

航 道 通 告

粤穗航道通告〔2024〕51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流溪河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专用航标的航道通告

各有关单位、船舶：

流溪河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专用航标的设置已完成并即将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航标设置情况

（一）设标地点：流溪河江村大桥河段。

（二）航标设置情况

在管线上下游两岸各设置 1 座管线标，共 4 座管线标。

管线标：标牌为正三角形形状，标高 5 米，标牌下部写“禁止抛锚”字样，立柱为红、白相间斜纹，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每个标牌 3 个端点各配备 1 盏红色定光航标灯。航标概位（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上游左岸：X=2574902.706，Y=38422435.473；

上游右岸：X=2575114.533，Y=38422503.468；

下游左岸：X=2574984.599，Y=38422054.500；

下游右岸：X=2575087.588，Y=38422116.051。

二、航标启用时间：2024年9月10日。

上述各项，请通过该水域船舶加强瞭望，注意识别，谨慎驾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2024年9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事局，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城区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